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借款展期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李建华先生借款展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潮

丘运良

赵如冰

2017 年 1 月 15 日